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37）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由特定水果製成之健康飲品之製造及分銷，並於薩摩亞擁有該水果之長期購買權。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少於 700,000,000 港元（視乎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將與賣方協定之溢利保證而定），可由本公司以現金、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之綜合方式支付。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 Buer Gude 先生（「**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家公司（「**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由特定水果製成之健康飲品之製造及分銷，並於薩摩亞擁有該水果之長期購買權。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稱為「**可能收購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不少於 700,000,000 港元（視乎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及將與賣方協定之溢利保證而定），可由買方以現金、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之綜合方式支付。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並視乎進一步磋商而定，倘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每股代價股份之指示股價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不得高於每股 0.186 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諒解備忘錄日期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買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一個月內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買方將進行而賣方將協助買方進行目標公司及其業務和事務之盡職審查。賣方已承諾不會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本或任何業務(i)向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游說、提出、鼓勵或接受彼等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協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彼等；或(iii)與買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各訂約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查詢後所知，賣方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倘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鴻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黃振雄先生、張三林先生、田真庸先生及王志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內。